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扶贫开发、生态移民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承担城市“菜篮子”建设工作。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 统筹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等农村融合发展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

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组织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搬迁投资项目建设

规划，提出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投资项目，负责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指导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生态移民项目库建设。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做好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生态移民干部培训。

13. 牵头开展农业、扶贫开发、生态移民统计监测、动态分析、成果宣传、经验交流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负责组织协调联系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与合作工作。

14. 拟订全市脱贫攻坚中长期规划，提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脱贫攻坚资金分配、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指导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协调机关企事业单位、驻筑部队的定点扶贫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15. 协调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移民、乡村振兴生态宜居移民、自然保护区移民和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安置及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有关政策及实施意见，对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及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移民搬迁规划编制、对象认定、资金计划的上报下达。

16.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生态移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为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事业单位5个。

行政设 2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处、法规处、财务审计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畜牧渔业发展处、兽医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

管理处、扶贫规划统计处、扶贫项目开发处、社会扶贫处、水库移民处、生态移民处、离退休工作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果树技术推广站、贵阳市水产站、贵阳市畜牧站、贵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贵阳市植保植检站。

（四）单位人员构成：

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机关行政、参公编制393名，其中：行政编制95名，事业编制274名，工勤编制24人。

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共127人，其中：行政人员89人，事业人员34人，工勤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共141人，其中：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37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是“强省会”行动奋进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责任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55554431”工作思路，坚定不移强“三农”。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6124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242.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1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61242.4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61242.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242.5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农林水支出 61242.54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754.74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754.74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1242.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242.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4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1242.42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61242.42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1242.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754.74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4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54 万元，项目支出 57850.87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575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1.3 万元，公用经费 360.2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4 年贵阳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4 年贵阳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6.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下降 12.96%，减少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缩车辆费用。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4 年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 29567.7 万元。（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62.7 万元，乌当区、花溪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白云区、南明区、云岩区，用于农产品价格采集、农民丰收节工作。（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9920 万元，下达乌当区、花溪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白云区、观山湖区、南明区，用于农村“五治”工作。（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5295 万元，下达花溪区、乌当区、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清镇市，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冬修农田水利损毁设施修复项目。（2130505）生产发展 14290 万元，下达乌当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

开阳县、观山湖区、白云区、花溪区，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1. 推广“五个示范”建设党政领办示范田面积 30 万亩以上；实施“4 个 10 万+100 万+5000 万”产业项目，10 万亩蔬菜（食用菌）保供示范基地建设，10 万亩果园提质增效，10 万亩林下种植，新增 10 万头生猪、5000 万羽肉鸡高质量发展，新增 100 万斤渔业产量。 2. 改造宜居农房（旅居）10000 户；完成 11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改善提升“旅居生活”示范村寨垃圾收集收运点 200 个，设置勾臂式垃圾斗 1200 个，建设分类收集收运亭 600 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收储示范点 12 个，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5 个；巩固提升改造农村户厕 2664 户，完成问题厕所整改 4139 户；评选 30 个一类红白理事会和零礼金村示范点，新建提质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20 个。 3.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2000 人以上，新增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1 万人以上。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农村“五治”及乡村振兴工作资金	10000	通过实施以农村治房、治水、治垃圾、治厕、治风“五治”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现人居环境生态宜居，乡风文明。

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2572.32	推进实施“4个十万+1个百万+1个五千万”农业产业项目
---	----------	----------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360.24万元，其中：办公费137.74万元、印刷费15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24.3万元，差旅费30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6.21万元，劳务费6万元，工会经费25.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5.63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92.65万元。2024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2023年同口径预算减少9.8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05.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50.13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55900.24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2个，一是农村“五治”及乡村振兴工作资金，金额10000万元，主要用于深入推进农村“五治”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二是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金额12572.32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实施“4个十万+1个百万+1个五千万”农业产业项目。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

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